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撤回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受理了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中谊”）支付承诺收益差额申请仲裁一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《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75）。

二、撤回仲裁的基本情况

在案件审理过程中，海南中谊拒不承认其承诺，对公司提交的证据予以否认。

公司为进一步查明事实、保全证据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出于审慎考虑，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案仲裁。

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决定书【2016 沪仲案字第 2387 号】，仲裁庭认为，公司撤回仲裁申请是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，仲裁庭同意公司撤回仲裁申请，仲裁相关费用 365501 元由公司承担。

三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本次申请仲裁撤回获得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定准许，公司已负担仲裁相关费用 365501 元，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3 日